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671號

- 03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05 00000000000000000
- 07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- 08
- 09
- 10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 債務人陳秀雲
- 13
- 14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玖萬零柒佰柒拾壹元,及 15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 16 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 17 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債務人陳秀雲於民國91年8月14日 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如附證一),約定以GE ORGE &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, 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:(一)本金債權:新臺 幣475287元整。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 算,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利息,延 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 定: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,自104年9月 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。(1)利息計算:已計未 收利息共新臺幣15484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:自民國113 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,以本金新臺幣475287元按年利率 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:新臺幣0元整 (契約書第四條)。又按契約第十一條,債務人未依約繳納

本息,已喪失期限利益,全部債務視為到期,詎料債務人未 01 依約履行給付義務,且屢經催討,均置之不理,債權人為確 保債權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,狀請對債務人發 給支付命令,以保權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, 04 請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,若債 務人仍在監,請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,另因債權人無法 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,懇請 鈞 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, 以利合法送達。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 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如附證),併此敘明。 10 證物名稱及件數:一、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影本乙份。 11 二、帳務資料。三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乙份。 12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1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7 附表

13

14

20

18 113年度司促字第023671號

19 利息:

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序號 式 001 新臺幣 陳秀雲 自民國113年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475287 8月13日起 十五 元